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16号

上海松江区九亭镇企业管理服务站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5年8月1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九亭镇九新公路219号变更为文浦路150弄2号2楼203室。



抄送: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8月18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